



## 對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的意見

特區政府最近發表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提出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議案，將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人數，由目前八百人增加至一千六百人，參選者提名人數由一百人增加至二百人；以及將二零零八年立法會議席由目前六十席增加至七十席，其中分區直選及功能組別各增加五席。民建聯認為，有關方案既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去年作出的決定，亦能夠在《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釋法和決定的框架下，尋求最大程度的民主發展，令香港的政制安排得以循序漸進地向前邁進，符合社會大眾的期望，而方案的建議亦與民建聯較早前向政府提出的建議基本相同，因此，民建聯支持第5號報告。

我們認為，只要政制發展符合《基本法》要求，體現循序漸進原則，有利落實一國兩制，保持香港的社會和諧穩定和經濟持續發展，我們都是支持的。對於方案進一步具體建議，讓全部區議員加入選舉委員會，以及將立法會功能組別新增的五席全部撥予區議會，由區議員互選產生的建議，民建聯認為，這是一個可接受的方案。我們認為，選委會內能夠加入更多直接服務市民的委員，將有助提高選委會的代表性，而由全數區議員選出新一屆行政長官，將大幅擴闊了行政長官選舉的民意基礎，至於由來自不同社會背景及階層的區議員，互選功能界別的議席，亦能夠有效體現立法會功能界別的「均衡參與」原則。

對於政府日前公布有關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部分具體安排，民建聯認為，有助社會加深認識政改方案內的民主成分。

就政府公布的具體安排建議，選舉委員會第一至第三界別的委員，將分別由200人增至300人，就此，我們認為，在各三個界別的分組組成部分方面，應作出相應的調整及修改，以盡量體現均衡參與及擴大選民基礎的目標，例如，在第三界別中，在現有「醫學界別」內的牙醫界分拆為獨立界別，以及將地產代理界新加在「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之內。此外，就行政長官選舉中，對於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的情況下，仍須進行選舉程序的建議，民建聯表示支持，我們認為，即使得一名候選人，仍需透過選舉，才可當選，做法將更符合《基本法》列明，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規定。

值得一提，第五號報告的建議，一方面讓本港的民主進程實質地向前發展，但另一方面，亦有人擔心，方案將對區議會及區議員的角色，產生重大變化，令到區議會因而變得政治化，最終影響為市民提供的地區服務質素。民建聯注意到政改方案對區議會所產生的變化，我們認為，特區政府應就此有所正視，以防止區議會為市民提供的地區服務，受到影響。

第五號報告雖然主要處理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事項，但報告同時關注到零八年以後，本港政制發展的方向，以及如何達致最終普選的目標。報告提及社會各界應共同努力，創造有利條件，包括培養政府人才及致力促進香港長遠的穩定繁榮，這與民建聯一直提出，要有利本港的長遠政制發展，加快本港普選之路，便要創造合適的條件加以配合的倡議，互相呼應。我們提出，創造普選的條件包括在經濟上能進一步與內地珠三角融合發展，為本港政制發展打下充實的經濟基礎；不斷培養政治及參政人才，使均衡參與的原則，可以透過普選體現；加強國民教育，增加對普選意義的認識；以及加強宣傳及學習，讓《基本法》的憲制性地位得到進一步的鞏固。我們認為，創造這些條件，都是為了推動本港社會朝向《基本法》規定最終普選的目標而邁進。我們促請政府應盡早就如何創造這些條件，提出具體的諮詢文件及建議，給予社會討論。我們相信，當條件成熟，

在本港社會內對政制發展逐漸形成共識之後，將有助與中央政府商討，爭取盡快實現雙普選的目標。

最後，我們呼籲各位立法會議員，不應糾纏於委任區議員應否具投票權，或是否提出具體的普選時間表，而忽略第五號報告內提出了不少實質地推動民主發展、擴闊本港民主基礎、擴大市民參與程度的建議；若立法會因此全盤否決第五號報告，最終將令到本港特區的政制發展原地踏步，反而拖慢了實現普選的目標。

民建聯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二日